

時報出版

幸福大道

理查·葉慈——著 鄭淑芬——譯

那一年紐約第五大道的復活節遊行盛況空前，各自逐夢的兩姊妹從此走上淒離迥異的道路

T H E

EASTER PARADE



RICHARD YATES



《時代雜誌》百大英文小說《真愛旅程》作者又一經典傑作。

「自福樓拜以來，很少有男性作家如此同情人生悲慘的女人。」——美國小說家／馮內果

MASTERPIECE
大師名作坊

幸福大道

理查·葉慈——著 鄭淑芬——譯

THE
EASTER PARADE

RICHARD YATES

大師名作坊 (131)

幸福大道

作者——理查·葉慈

譯者——鄭淑芬

主編——嘉世強

編輯——邱淑鈴

美術設計——莊謹銘

責任企劃——林貞嫻

校對——蕭淑芳、鄭淑芬、邱淑鈴

董事長——孫思照

發行人——莫昭平

總經理——陳蕙慧

總編輯——陳蕙慧

出版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3 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二四〇號四樓

發行專線——(〇二)二三〇六一六八四二

讀者服務專線——〇八〇〇—三一七〇五

(〇二)二三〇四—七一〇三

讀者服務傳真——(〇二)二三〇四—六八五八

郵撥——一九三四七二四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信箱——台北郵政七九〇九九信箱

時報悅讀網——<http://www.readingtime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liter@readingtimes.com.tw

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長文律師、李念祖律師

印刷——盈昌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定價——新台幣二八〇元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八〇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幸福大道 / 理查·葉慈著；鄭淑芬譯。-- 初版。-- 臺北市：時報文化，2013.02
面：公分。-- (大師名作坊；131)
譯自：The easter parade
ISBN 978-957-13-5723-2 (平裝)

874.57

102001664

THE EASTER PARADE
Copyright © Richard Yates, 1976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57-13-5723-2
Printed in Taiwan

幸福大道

理查·葉慈——著 鄭淑芬——譯

THE
EASTER PARADE

RICHARD YATES

目錄

第一 部	007
第二 部	093
第三 部	185
〈導讀〉人生如此，沒有誰比誰幸福／王安琪	263

獻給 Gina Catherine

第一部

第一章

葛萊姆斯姊妹倆，都不會擁有幸福的人生。後來回頭看，問題應該就從她們的父母離婚開始。那件事發生在一九三〇年，莎拉九歲，艾蜜莉五歲。她們的母親，向來要兩個女兒叫她寶姬，離婚後帶她們去了紐約，在新澤西的天納福租房子住。她覺得那裡的學校比較好，也希望能在那裡開始新事業，銷售郊區的房子，結果沒成功——她的眾多獨立計畫，幾乎都沒有成功——兩年後她們就離開天納福了。不過對兩個女孩子來說，那是一段難忘的時光。

「妳們的爸爸都沒回來過嗎？」別的孩子會這樣問。莎拉會出面負責解釋什麼是離婚。

「妳們會再見到他嗎？」

「當然會。」

「他住在哪裡？」

「紐約。」

「他是做什麼的？」

「他下標題。他幫紐約《太陽報》下標題。」她說這話的口氣，很顯然是認為他們都應該很佩服。隨便什麼人都可以是吊兒郎當、不負責任的記者，或是工作固定、內容乏味的改寫記者，可是下標題的人耶！他要把每天錯綜複雜的新聞都仔細讀過，挑出重點，再用精挑細選的幾個字總結，還得巧妙安排，才能配合有限的版面——這可是一位技藝高超的報人，更是讓女兒驕傲的父親。

有一次，兩個女孩子到城裡去找他，他帶她們參觀《太陽報》廠房，她們什麼都看到了。

「第一版已經要印刷了。」他說：「我們先到下面的印刷機房去看，然後我再帶妳們到樓上參觀。」他帶著她們走下一道散發油墨和新聞紙味道的鐵製樓梯，進入一個很大的地下室空間，裡面立著一排排高大的輪轉印刷機。忙碌的印刷工人走來走去，全都戴著俐落的方形帽，是把報紙以令人費解的方式折成的。

「爹地，他們為什麼要戴那種紙帽？」艾蜜莉問。

「這個嘛，他們可能會跟妳說，是爲了不讓頭髮沾到油墨，」他說：「可是我想他們戴紙帽，只是想看起來有型一點。」

「『有型』是什麼意思？」

他說：「哦，意思就跟妳那隻熊差不多。」他指著她洋裝上一個泰迪熊形狀、裝飾了深紅色寶石的別針。她那天刻意別了那個別針，希望他會注意到。「那就是隻很有型的熊。」

她們看著工人把剛剛出爐、彎曲的金屬報紙模板送進輸送機裡，卡在滾筒上；一陣響鈴後，她們就看到印刷機開始滾動。鋼材地板在她們腳下震動，讓她們的腳發癢。機器太吵了，他們無法交談，只能相視而笑，艾蜜莉還把手壓在耳朵上。有如白色條紋的新聞紙從四面八方通過機器，印好的報紙從另一頭出來，整整齊齊堆疊，越堆越高。

「妳們覺得怎麼樣？」他們爬上樓梯時，沃特·葛萊姆斯問兩個女兒。「現在我們到地方新聞採訪辦公室去看看。」

那裡有好多辦公桌，男人坐在辦公桌前，努力敲著打字機。「最前面那幾張靠在一起的桌子，就是地方新聞的辦公桌。」他說：「在講電話的那個禿頭男就是地方新聞的編輯。那邊那一個比他更大，他是主編。」

「爹地，那你的辦公桌在哪裡？」莎拉問。

「喔，我在編輯部辦公。就在這邊，在那裡，看到沒？」他指著一張半圓形的黃木大桌子，一個男人坐在中間，另外六個人圍著邊緣而坐，或閱讀，或拿著鉛筆塗塗寫寫。

「你就在那裡寫標題嗎？」

「呃，對，寫標題是其中一部分。實際的狀況是，記者和改寫記者寫完報導後，就交給一個送稿生——那邊那個小伙子就是送稿生——讓他拿來給我們。我們仔細檢查文法、拼字、標點符號，然後

再下個標題，這樣就可以發稿了。你好啊，查理。」他對一個正從旁邊經過、走向飲水機的男人說：「查理，我給你介紹一下我女兒。這是莎拉，這是艾蜜莉。」

「啊，」男人說著，彎下腰：「好一對漂亮的姊妹花。妳們好嗎？」

接著他帶她們到電報通訊室去，在那裡她們可以看到從世界各地的通訊社傳進來的新聞。然後他們又去了排版間，所有文章都在那裡以鉛字排進版面裡。「要吃飯了嗎？」他問：「要不要先去上個廁所？」

走出報社，他牽著兩個孩子的手，頂著春日陽光走過市政廳公園。兩姊妹都在最好的洋裝外頭又搭了一件薄外套，白襪子，亮面漆皮鞋。兩個人都長得很好看，莎拉比較黑，有一種輕易信任別人的純真，這個特質一輩子都不會離開她。艾蜜莉比她矮一個頭，金髮，纖瘦，個性很嚴肅。

「市政廳看起來不怎麼樣吧？」沃特·葛萊姆斯說：「不過妳們看樹後面那棟大樓？暗紅色的那棟？那就是《紐約世界報》，我應該說以前是《紐約世界報》才對，它去年收起來了。那是美國最好的日報。」

「可是《太陽報》是現在最好的日報，對吧？」莎拉說。

「啊，不是的，小乖；《太陽報》其實不是什麼重要的報紙。」

「不是嗎？為什麼？」莎拉看起來很擔心。

「因為它有點反動。」

「那是什麼意思？」

「意思是非常、非常保守；非常偏共和黨。」

「我們不是共和黨的嗎？」

「妳媽應該是，寶貝，我不是。」

「哦。」

午餐前他喝了兩杯酒，點了薑汁汽水給兩個女孩子；然後，就在他們努力吃著奶油燴雞和洋芋泥時，艾蜜莉在離開報社後第一次開口。「爹地，如果你不喜歡《太陽報》，為什麼要在那裡上班？」

他那張兩個女兒都認為很帥的長臉，顯得很疲憊。「因為我需要一份工作，小兔子。」他說：「工作不好找。欸，我想要是我很有才華，也許我會換工作，可是我只是個——欸——我只是個編輯而已。」

這不是什麼值得帶回去天納福跟大家說嘴的事，不過至少她們還是可以說他負責下標題。

「……如果你以為寫標題很簡單，那你就錯了！」有一天放學後，莎拉在操場上跟一個粗魯的男孩子這樣說。

可是艾蜜莉是個斤斤計較準確度的人，一等到那個男孩子聽不到她們說話，她就提醒姊姊事實。

「他只是個編輯而已。」她說。

愛瑟·葛萊姆斯，或稱寶姬，是個嬌小活潑的女人，似乎一輩子都誓言追求並維持一種難以言喻的特質，她稱之為「氣質」。她仔細閱讀時尚雜誌，打扮高雅，嘗試各種梳理頭髮的方式，可是她的眼神還是很迷惑，也總是學不會不把口紅塗到唇線範圍外，這讓她呈現一種茫然而脆弱的不確定感。她發現有錢人比中產階級更有氣質，所以執意要以有錢人的態度和方式來教養女兒。她總是尋找「好」社區來居住，不論她有沒有能力負擔，也嚴格要求女兒要「端莊」。

「親愛的，我希望妳不要那樣。」一天早上，她在吃早餐時跟莎拉說。

「怎樣？」

「像那樣把麵包邊泡在牛奶裡。」

「喔。」莎拉把一條吸飽了牛奶的奶油吐司從杯子裡拿出來，讓它滴著牛奶，放進自己伸過來的嘴裡。她嚼完，把麵包吞下去，才問：「為什麼？」

「不為什麼。那樣不好看。艾蜜莉比妳小整整四歲，都不會像妳一樣做那種幼稚的事。」

這是另一個問題：她總是以千百種方式暗示，艾蜜莉比莎拉更有氣質。

當她明白自己不會在天納福的房地產界闖出一片天來時，她就經常一整天都到其他城鎮去，甚至

到紐約市去，把兩個女兒託給別人家照顧。莎拉似乎不介意她出門，可是艾蜜莉很介意：她不喜歡別人家裡的味道；她吃不下；她會整天擔心，想像可怕的车禍，要是寶姬比預定時間晚一、兩個鐘頭來接她們，她就會哭得像個小嬰兒。

秋天時，有一天她們被託給一個姓克拉克的家庭。她們帶了紙娃娃去，預防萬一她們兩個得自己玩，這是很有可能的事——克拉克家三個孩子都是男生——不過克拉克太太叮嚀大兒子麥隆要當個好主人，他也把這份責任看得很認真。他十一歲，一整天都在她們面前賣弄。

「嘿，妳們看，」他一直說：「妳們看這裡。」

克拉克家的後院盡頭，有條鋼管平行架在鋼柱上，麥隆很會在單槓上翻筋斗。他會跑向單槓，襯衫下擺在毛衣底下翻飛，雙手抓住單槓，把腳跟甩上去，翻過單槓，再用膝蓋倒掛在上面；接著他再伸手抓住單槓，反方向翻過來落地，揚起一陣塵土。

之後他帶領兩個弟弟和葛萊姆斯姊妹玩起複雜的戰爭遊戲，接著又到屋裡去看他收集的郵票，等他們再到外面去，已經找不到什麼事可以做了。

「嘿，你們看。」他說：「莎拉的身高剛好可以鑽過單槓，可是不會碰到單槓。」沒錯，她的頭頂離單槓大約只有半英寸。「我知道我們要玩什麼了。」麥隆說：「我們讓莎拉以最快的速度跑向單槓，她會從單槓底下擦過去，這樣看起來會很酷。」